

2001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1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創業板" (GEM) 指聯合交易所營辦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GEM Listing Rules) 指聯合交易所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第 34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創業板上市事宜的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SEHK Listing Rules) 指聯合交易所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第 34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規則。

3. 就向某些人士作出的要約而給予的豁免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如該要約只是向通常業務是以主人人或代理人身分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則就該要約而言，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及該招股章程均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1) 及 (3) 及 44A(2) 條的規定。

(2) 就第 (1) 款而言，根據本條就本條例第 38(1) 條給予的豁免，對本條例附表 3 的所有規定均具有效力。

4. 豁免遵從雙語招股章程的規定

(1)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

則在符合第 (3) 款所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1) 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章程無需以英文擬備而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而載有英文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

則在符合第 (3) 款所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42(1)(b)

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章程無需以英文擬備而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而載有英文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3) 第 (1) 及 (2) 款所提述的條件是——

(a) 該公司必須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新申

請人；及

(b) 以英文擬備的招股章程及其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的招股章程及其英文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同時在該公司（或由他人代該公司）派發該招股章程的每一個地方供公眾取閱。

(4)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根據本條例第 38(1) 及 342(1)(b) 條給予的豁免，對本條例附表 3 的任何規定均無效力。

5. 對創業板公司的豁免

(1)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

而該招股章程符合經第 (3) 款修改的本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及（如適用的話）第 32 及 33 段的規定，則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及（如適用的話）第 32 及 33 段遵從本條例第 38(1) 條的規定。

(2)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

而該招股章程符合經第 (3) 款修改的本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及（如適用的話）第 32 及 33 段的規定，則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及（如適用的話）第 32 及 33 段遵從本條例第 342(1)(b) 條的規定。

(3)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本條例附表 3 第 27、31、32 及 33 段予以修改，在該等段落中凡提述 "3 年" 及 "3 個財" 之處，分別代以 "2 年" 及 "2 個財"。

6. 就營運租約估值的豁免

(1)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

則在符合第 (3) 款所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在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在營運租約下的承租人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權益方面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34(2) 段遵從本條例第 38(1) 條的規定。

(2)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

則在符合第 (3) 款所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在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在營運租約下的承租人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權益方面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34(2) 段遵從本條例第 342(1)(b) 條的規定。

(3) 第 (1) 及 (2) 款所提述的條件是——

(a) 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權益的價值，已按《聯交所上市規

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規定，由獨立而合資格的估值師釐定；

(b) 如此釐定的權益價值是零；

(c) 一份臚列本條例附表 3 第 34(2) 段所規定的資料的估值師報告——

(i) 在有關招股章程發出前，已提供予聯合交易所；及

(ii) 在該招股章程內已有提及，並可供公眾查閱；及

(d) 該招股章程載有該項豁免所涵蓋的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中的一切權益的摘要。

(4) 在本條中——

"營運租約" (operating lease) 指一項租約，而某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是根據該租約租出的，此外——

(a) 該租約並不賦予承租人在沒有出租人的同意下，將該等權益轉讓、分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單方面權利；

(b) 該租約的租期大幅短於該土地或建築物的估計有用經濟壽命；及

(c) 擁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實質風險及回報，並未曾由亦不擬由出租人轉予承租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署理主席

狄勤思

2001 年 3 月 28 日

註 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豁免某些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 某些條文的規定。

2. 第 3 條就關乎根據該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豁免該等公司及有關的招股章程遵從該條例第 38(1) 及 (3) 及 44A(2) 條的規定。

3. 第 4 條就關乎將於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要約，在符合某些條件下，豁免有關的招股章程遵從該條例第 38(1) 及 342(1)(b) 條中關於雙語文本的規定。

4. 第 5 條就關乎將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要約，在符合某些條件下，豁免有關的招股章程遵從該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及 (如適用的話) 第 32 及 33 段中關於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5. 第 6 條就關乎就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要約，在符合某些條件下，豁免有關的招股章程遵從該條例附表 3 第 34(2) 段中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營運租約下作為承租人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任何權益的估值報告有關的規定。